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桂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桂忠（下稱被告）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時，於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濕潤路面、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8日晚間7時許，將賴玉燕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經營連城洋酒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對面，致妨礙其他車輛通行，嗣於同日晚間8時31分許，告訴人解抒白（下稱告訴人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環河路1段慢車道由烏日區往大里橋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追撞被告停放於上開地點之前揭自用小貨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脛骨平台開放性骨折、右側第二肋骨骨折、右胸壁、上腹部、右肩等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予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

01 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
02 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956號調解筆錄、聲
03 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
04 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黃英寬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